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2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1.1.2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1.3.3 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1.3.3.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或一级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1人）。其余专业设计人员均须具备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1.3.3.2比选响应单位需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公章。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1.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单位，都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1.1.6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方没有进入组织方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7比选响应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信誉要求，组织方有权取消其比选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组织方黑名单库。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概况：

1.2.1.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1.2.1.2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2.3设计规模：重庆机场绿地总面积约123万平方米，本次景观提升设计需在尊重原有设计和现状的基础上对机场重要绿地景观节点提出景观提升设计方案，其具体设计面积和区域不限，需由成交单位经现场勘查后先提出本次提升设计意向方案，组织方确认后再进行后续的提升设计工作。预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430万。

1.2.4设计内容：包括机场绿地景观提升方案设计（含意向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1.2.5基础资料：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周期较长，机场绿化现状总平面图不完整。西区（T1、T2片区）绿化现状总平面图与现状有出入，也无确切的现状植物数量，东区（T3A和北货运片区）总绿化平面图现分为三大块，未合成为一个整体，但有较准确的现状植物数量。以上情况，需比选响应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3设计要求**

1.3.1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3.2设计内容要求

1.3.2.1 本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工作需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含意向设计方案），此阶段组织方会对方案设计陆续多次提出修改意见，比选响应单位应无条件的根据组织方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第二阶段为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此阶段组织方可能还会对初步设计陆续多次提出修改意见，比选响应单位应无条件的根据组织方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第三阶段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阶段。

1.3.2.2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每一个设计点位区域需至少制作1-2张效果图。每个阶段汇报时需设计单位提供汇报文本，最终方案汇报时需设计单位制作效果图展板。

1.3.2.3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等。

**1.3.4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组织方对各个阶段的评审汇报工作。

**1.4报价要求**

1.4.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含增值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文本10套）、初步设计（含文本10套）、设计概算10套、10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服务期产生的费用、效果图展板、增值税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干总价不因规划设计面积规模调整和设计变更而变动。

1.4.2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0万元（大写金额：肆拾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1.4.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2.2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2.3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2.3.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或一级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1人）。其余专业设计人员均须具备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3.2比选响应单位需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公章。

2.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单位，都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2.5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方没有进入组织方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比选响应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信誉要求，组织方有权取消其比选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组织方黑名单库。

2.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16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

##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6 月17 日16：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6 月18 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的比选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与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

6.3成交单位在向组织方提交完全套正式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且无违约情形，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成交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20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7.1第一次付款：初步设计及慨算经过组织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设计进度款。

7.2第二次付款：提交全套正式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5%的设计进度款。

7.3第三次付款：完成施工期服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施工单位移交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设计尾款。如2026年12月31日后因组织方原因（如资金投入影响）本项目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完成或本项目工程未实施，则组织方应在收到成交单位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设计尾款。

7.4成交单位必需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设计周期：本项目规划设计周期分为三个阶段，其总周期控制在150天内

8.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内成交单位应向组织方提交第一稿方案设计；

8.2第二阶段：组织方对方案设计最终确认后，成交单位应在6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8.4第三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组织方确认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

10.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等。

10.2.5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6月21日9:30至10:3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年 6 月 21 日10: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 

# 合同条款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及附件；

3.2比选文件；

3.3成交通知书；

3.4比选报价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委托内容**

4.1 合同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合同

4.2工程规模：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项目设计工作，预计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约1430万元。

4.3 委托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意向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和展板制作等。

4.4 发包人有权增减设计工作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含意向设计方案） | 10 | 合同签订后60天 | 包含设计效果图 |
| 2 | 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 | 10 | 方案设计甲方审查通过后60天 | 包含设计效果图和效果图展板 |
| 2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10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 |  |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费用金额及支付进度**

1、本项目的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增值税）：小写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为 %。不因设计面积调整和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变动。

2、设计进度及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合同费用% | 费用名称 | 付款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40% | 设计进度款 | 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经甲方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款 | 55% | 设计进度款 | 提交全套正式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后2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5% | 设计尾款 | 1、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移交后20个工作日。  2、如2026年12月31日后因甲方原因（如资金投入影响）本项目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完成或本项目工程未实施，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设计尾款。 |

3、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

在本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元（￥\*元）。

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发包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设计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相关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设计人正式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后，发包人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设计人。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等。

8.1.2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原则上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6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 8.1.7本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若需报批、报建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配合；设计成果若须第三方审查，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设计人的名称必须与报名和签定合同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擅自转让、委托、分包，一经发现将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

8.2.3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的不完整、不正确或不清晰等缺陷，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按照各自的工作范围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重新提交。

8.2.4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5设计人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如需审计，发包人应配合接受审计。

8.2.6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承担相应损失。

8.2.7设计人必须按审定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初步设计概算造价对施工图设计各个专业设计文件作出限额设计目标，选择合理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优化设计确保限额目标实现，若设计条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发生施工图设计预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将有权扣减第二次付款金额的25%设计费。

8.2.8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延误天数累计计算。设计人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重作，此时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8.2.9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的设计汇报与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现场施工指导和参加竣工验收（含基坑、基槽、地基工程、主体工程、工程初验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并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和审计工作。

8.2.10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11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形成的报告等委托任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2.12若设计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后续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相关会议、签署与设计相关的文件、提供补充资料、现场指导、电话解答等），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2.13在设计工作期间，设计人必须按比选报价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且保证及时到位，实际履行职责。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相关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提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各相关专业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调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各相关专业人员，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0.5万/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所导致的损失则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8.2.14 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班子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班子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班子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处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2.1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各项损失。

8.2.16 设计人若以任何挂靠借用、出借资质等形式承担本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全权承但。

### 8.2.17设计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此期间设计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各阶段时限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9.2 设计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个阶段的审查会议。

9.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9.4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5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6设计人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工程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7设计人应努力提高初步工程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变更**

10.1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包括规范调整等）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变更设计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2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同时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协调和配合**

11.1 发包人的协调工作

11.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1.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协调。

11.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设计人的协调工作

11.2.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在设计变更或者交底的时候或者发包人有相关需要的时候，设计人必须派人到场。

11.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1.2.3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1.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审查**

12.1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发包人确认。

12.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仍有争议，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联系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工作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飞行安全，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订如下责任。

一、合同执行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设计单位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设计单位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合同执行期间，设计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五、违约处理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机场有关部门将对设计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3、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违规设计单位应主动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未处理完成将暂扣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再付合同款项。

六、以上责任设计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明细表（例）** | | | |
| 名称 | 姓名 | 专业职称 | 备注 |
| XX专业设计人员 | XXX | XX级园林工程师或XX级及以上风景园林师 |  |

注：以上人员需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公章